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肆仟壹佰玖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